113年度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徵件申請手冊

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學海計畫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 學海飛颺
- ☐ 學海惜珠
- ☑ **學海築夢**
- ☑ **新南向學海築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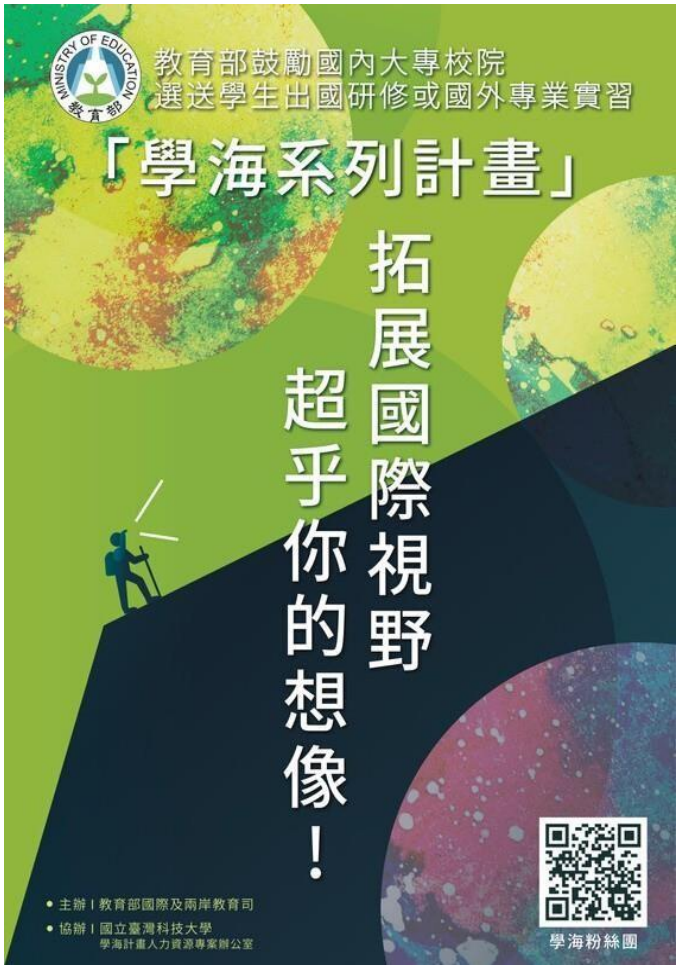

01

PART ONE

教育部
審查程序與標準

01 審查程序

初審

- 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教育部會同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不予進行複審。

複審

- 教育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
-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01 審查標準 - 學海築夢(1/2)

學海築夢

- **行政績效(10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審查項目配分(90分)**：包括下列各項：

1. 薦送學校(60分)：

①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本年度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 選學生作業方式。

②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 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

01 審查標準 - 學海築夢(2/2)

學海築夢

③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前兩項，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則以本年度選送人數評核。

2. **各子計畫案(30分)：**

① 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1申請案需附1,500字至 2,000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②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
(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③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以及該機構合作時間。

01 審查標準-新南向學海築夢(1/2)

新南向學海築夢

- **行政績效(10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審查項目配分(90分)**：包括下列各項：

1. **薦送學校(20分)**：

①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②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

01 審查標準-新南向學海築夢(2/2)

新南向學海築夢

③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核定補助計畫後，**變更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本部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前兩項。

2. **各計畫案內容(70分)：**

①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1申請案需附1,500字至2,000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向教育部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②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
(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③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02

PART TWO

校內
申請規範與流程

02 補助類型＆補助期限

1 學海築夢

- 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至少連續30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程），且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2 新南向學海築夢

- 選送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至少連續30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至少連續25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且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 **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 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02 補助對象

- 具中華民國國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但需出示無法徵選到未曾獲補助學生的證明文件。

亦即，A生已於本校日四技就讀期間參與學海築夢計畫，其不得再次參與其他類型的學海計畫。

但假若A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其屬於不同教育階段，得以再次參與。

02 計畫主持人申請規定

計畫主持人

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

共同主持人

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

且應為薦送學校

專任或兼任教師

02 申請流程

Step1 請計畫主持人於113年2月29日前繳交以下紙本申請資料

流程設定：系所主管→院主管→生涯發展中心

① **計畫申請書**

② **經費預估表**

③ **實習合作意向書(MOU)或實習合約書**

(需完成雙方用印，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④ **主持人聲明書**

⑤ 選送他校生之同意書（未選送他校生則不需繳交）

Step2

113年2月29日生涯發展中心確認各案計畫書與經費表繳交狀況。

Step3 預計將於**113年3月1日開放系統權限**，請**計畫主持人最遲於112年3月13 日前**登入填寫計畫申請內容與上傳資料，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按**「送出」**鍵完成申請。

02 補助時程

請有意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師長盡早著手準備及媒合實習機構與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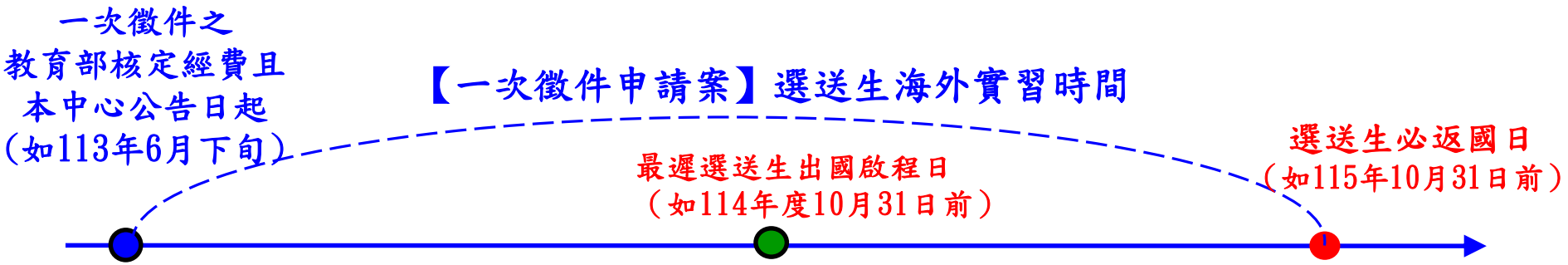

- 選送生應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且本中心公告核定經費日後**，始得以赴國外實習。

（建議各計畫主持人在徵選學生時，以「未獲補助下仍願自費出國實習」者為優先考量，以避免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不足致徵選上的學生不願出國或須作計畫變更等問題發生）

- 選送生至遲須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次年度10月31日前**赴國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02 申請計畫經費編列

- 各子計畫應提出每位選送生之「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其**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教育部補助款*20%=學校配合款)

＊如選送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則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元（A）	（步驟②請將步驟一的總金額乘以5/6）
學校配合款＿＿＿＿＿＿元（B）	（步驟③請將步驟一的總金額乘以1/6）
計畫總需求經費：(A)＋(B)＿＿＿＿＿＿元	（步驟①請先編列預算總金額）

＊貼心提醒：

各子計畫的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之分配計算：

「總經費的**5/6**」作為**教育部補助款**

「總經費的**1/6**」作為**本校配合款**

＊歡迎老師下載「附件五、經費預估表」，該表單已設定自行運算功能

02 經費編列與執行說明(計畫主持人)

對象	經費申請編列原則		經費執行原則
	機票費	生活費(訪視差旅費)	
計畫主持人/共同計畫主持人	僅能編列一趟國際來回標準經濟艙機票費	1. **生活費編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2. **訪視補助天數：**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3. 如有特殊情況以上簽呈說明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費與生活費。	1. 無論是否有共同計畫主持人，**每案訪視差旅費僅能補助一次為限** 2. 經費執行原則：僅能請款與核銷一趟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與生活費 1) 若計畫主持人無訪視必要，其費用可移作選送生補助使用 2) **生活費日支額：**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3) **訪視補助天數：**依距離與拜訪廠商家數安排訪視天數。**歐美地區前後加2天，亞洲地區前後加1天。【例如某案實習國別為越南，且分別為2家實習機構（胡志明市、河內市各1天），其可訪視天數共計4天】** 3. 訪視差旅公文務必會辦至生涯發展中心

(請參閱附件五.九.十)

02 經費編列與執行說明(選送生)

對象	經費申請編列原則		經費執行原則
	機票費	生活費	
選送生	僅能編列一趟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	1. **生活費**：請依「文藻外語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生活費編列標準」編列。 2. **實習單位數**：依選送生實際實習時間計算	1. **教育部核定方式：** • **學海築夢**：教育部以**「校」**為單位核定總經費，依原申請經費總額與教育部實際核定經費總額之比例調整各案經費 • **新南向學海築夢**：教育部以**「各案」**為單位核定經費，故依教育部核定每案經費執行 2. **經費執行原則**：僅能請款與核銷一趟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與生活費 3. **每位選送生可支領總額＊：各案經費總額扣除計畫主持人訪視差旅費後，其餘額除以選送生之實習單位總數，並依選送生實際實習時間計算其可支領計畫之總額** 4. 考量每位選送生機票費用差異甚大，依109年度起之經費分配調整方式將能達到相同實習時間之每位選送生所支領的總額皆相同，以達到最大公平性

實習時間	單位數
學年實習	4單位
學期實習 (含暑假或寒假)	3單位
單一學期實習 (不含暑假或寒假)	2單位
暑假/寒假實習	1單位

每位選送生生活費編列範例說明：

(學海築夢計畫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皆適用)

申請年度：109年度 □第一次徵件 ■第二次徵件
計畫類型：■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主持人：王00
計畫名稱：

＊歡迎老師下載「經費預估表」，該表單已設定自行運算功能。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學號	實習領域	實習機構與單位	實習國別	預估學生實習起訖日期	預估【機票費】A	預估【生活費】B	小計(A+B)(自動產出)	教育部補助款(自動產出)	學校配合款(自動產出)	備註
	主持人	王00								0	0.00	0.00	
1	學生	陳00				美國(舊金山市)	110/07/01-110/08/31	35,000	150,000	185,000	154,166.67	30,833.33	
2	學生	郭00				美國(洛杉磯)	110/07/01-110/12/31	35,000	427,500	462,500	385,416.67	77,083.33	
3	學生	吳00				美國(其他城市)	110/09/01-111/06/30	35,000	510,000	545,000	454,166.67	90,833.33	
合 計								105,000	1,087,500	1,192,500	993,750.00	198,750.00	

暑假(1單位)

學期(3單位)

學年(4單位)

Step1. 預估所有人的一趟往返標準經濟艙「**機票費**」
Step2. 預估教師訪視費(生活費)
Step3. 依照「文藻外語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生活費編列標準」預估每位選送生的「**生活費**」

***注意：匯率請依「美金1元＝新臺幣30元」編列**

每位選送生生活費編列範例說明：

(學海築夢計畫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皆適用)

文藻外語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選送生生活費編列標準

項次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教育部年生活費基準（單位：美元）	學年實習(4單位)生活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學期實習之(3單位)生活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學期實習之(2單位)生活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寒/暑假實習（1單位）生活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1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600,000	450,000	300,000	15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570,000	427,500	285,000	142,5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540,000	405,000	270,000	135,000
			其他城市	17,000	510,000	382,500	255,000	127,500

每位選送生實際可支領總額之範例說明：

- 某子計畫獲教育部核定經費總額為195,000元，共4位選送生赴越南峴港1家實習機構實習，其中2位暑假實習，1位單一學期實習，1位學年實習。

經費實際執行使用說明如下：

(學海築夢計畫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皆適用)

項目	金額	備註
Step1.該案核定總額	$195,000	
Step2.計畫主持人訪視差旅費	$22,420	(1) 預估機票費：$11,000 (2) 訪視津貼計算方式:峴港日支數138美金*匯率30*3天=$12,420 * 訪視天數計算方式:亞洲地區前後加1天。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
Step3.整案全數選送生可支領總額*	$172,580	計算方式：各案總經費-計畫主持人訪視差旅費=選送生補助總額 →$195,000-$22,420=$172,580
Step4.選送生實習單位數總計	共8個單位	計算方式：暑假1單位*2人+單一學期2單位*1人+學年學期4單位*1人=8單位
Step5.選送生每實習單位數金額	$21,572	計算方式：$172,580/8單位=$21,572
Step6.選送生可支領金額(機票費+生活費)		暑假實習(1單位)選送生可支領金額$21,572 單一學期實習(2單位)選送生可支領金額$43,145 學年實習(4單位)選送生可支領金額$86,290

＊如全數選送生實習時間皆同，即可直接於「**全數選送生可獲總額***」平均分攤給每位選送生即可。

03

PART THREE

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03 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1/4)

執行注意事項	1. 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2. 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 該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5. 提醒選送生須參與校內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暨經驗分享座談會。 6.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選送生出返國期間皆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

03 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2/4)

實習合約書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屬實習案，依本校校內實習規定，於選送生出國前須完備所有行政流程，敬請於實習合約書完整用印後，繳交電子掃描檔至生涯發展中心存參。
行政契約書 **(請參閱附件十二)**	1. 薦送學校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需與實習合約書相同）**及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且完整用印（含學校用印、老師及學生三方）後，繳交電子掃描檔至生涯發展中心存參。 2. 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80%**，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
意外保險	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且加強向選送生宣導可額外自費購買相關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合法簽證	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合法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03 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3/4)

教育部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1.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 計畫主持人應督促各**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於系統填寫問卷及上傳1,000字以內中/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3.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並邀請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分享。 4. 計畫主持人應於**該案最後一位選送生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結案**。

◎結案3件事：

1. 確認全數選送生皆已上傳心得報告
2. 各項補助請款與核銷作業執行完竣
3. 於教育部系統中完成各項欄位填寫，並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上述完成後，請務必通知生涯發展中心函報結案。

03 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4/4)

- **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與計畫主持人需提醒選送生，**務必於返國後主動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

-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 、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限制，亦不列入行政績效評分。**

- 各計畫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其教育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教育部。

04

PART
FOUR

計畫變更

（任何計畫變更，請務必於執行前
至少1.5個月告知生涯發展中心）

04 計畫變更-變更計畫主持人

變更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2. 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於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 3. 檢附校內會議或簽呈、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新舊主持人皆需簽章)、變更後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說明及證明（如聘書影本），並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04 計畫變更-變更/新增實習機構

變更/新增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提出說明**，並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薦送學校申請並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並**以一次為限**，且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

1. 請先確認是「**變更**」還是「**新增**」實習機構
2. 請於**整個計畫的第1位選送生出國前1.5個月**告知生涯發展中心，並於選送生出國前1個月內完成校內簽核，以利本中心能在選送生出國前完成函報作業。
3. 校內簽呈：請詳述為變更或是新增。
   1）流程設定：計畫主持人→系主任→院長→會辦：生涯發展中心→決行：學務長
   2）簽呈附件須包含三項：
      ①新實習機構詳細介紹
      ②變更/新增機構前後對照表
         a. 變更：「原實習機構A因故無法提供實習機會，而更改為實習機構B」。
         b. 新增：「原實習機構A還會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但新增新實習機構B」。
      ③新實習機構合作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需完成用印）

04 計畫變更-變更人數

變更 選送人數	● 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份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請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前，務必審慎評估實習機構是否可長期合作、是否已完成選送生徵選、是否尚有前幾年度案皆未執行等狀況，以避免上述類案發生。

相關連結

- 各式表單下載：請至生涯發展中心下載專區
  https://d009.wzu.edu.tw/category/136520

- 教育部築夢平台：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THANK YOU!

連絡窗口：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陳姿廷
連絡信箱：sa7505@mail.wzu.edu.tw
連絡分機：#2265